

The Path to Rome

[英] 希拉瑞·勃洛克 著 王了因 译



经 典 游 记 译 丛

*The Path
to Rome*

通向罗马之路

《通向罗马之路》初版于1902年，是作者希拉瑞·勃洛克根据自己前一年夏季从图尔出发，徒步前往罗马朝圣的经历而记录的心路历程。当作者结束他在美国的游历，回到法国探望他小时生活的城镇和当地修葺一新的教堂时，宗教热忱受到触动，遂发誓要徒步前往罗马朝拜。“我要从自己服役过的地方出发，一路行走，不乘任何带轮子的交通工具，露大野外过夜，每日行三十英里，我要每日清晨望弥撒，我要在圣彼得和圣保罗的宴席上享受大教堂的崇高弥撒。”

The Path to Rome

通向罗马之路

[英] 希拉瑞·勃洛克 著 王了因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向罗马之路 / (英) 希拉瑞·勃洛克著; 王子因译. -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5. 11

(经典游记译丛)

ISBN 7-80671-539-8

I. 通... II. ①勃... ②王... III. 游记 - 作品集 - 英国 - 现代
IV. 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375 号

通向罗马之路

(英) 希拉瑞·勃洛克 著 王子因 译

出版人 / 杨迅文

主 编 / 马永波 李湘玲

项目主持 / 江金辉

责任编辑 / 王枫

装帧设计 / 海云书装

出 版 / 鹭江出版社

地 址 /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 编 / 361004

电 话 / 0592-5046666 0591-87539330 010-62376499

印 刷 /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635×965 1/16

印 张 / 19

版 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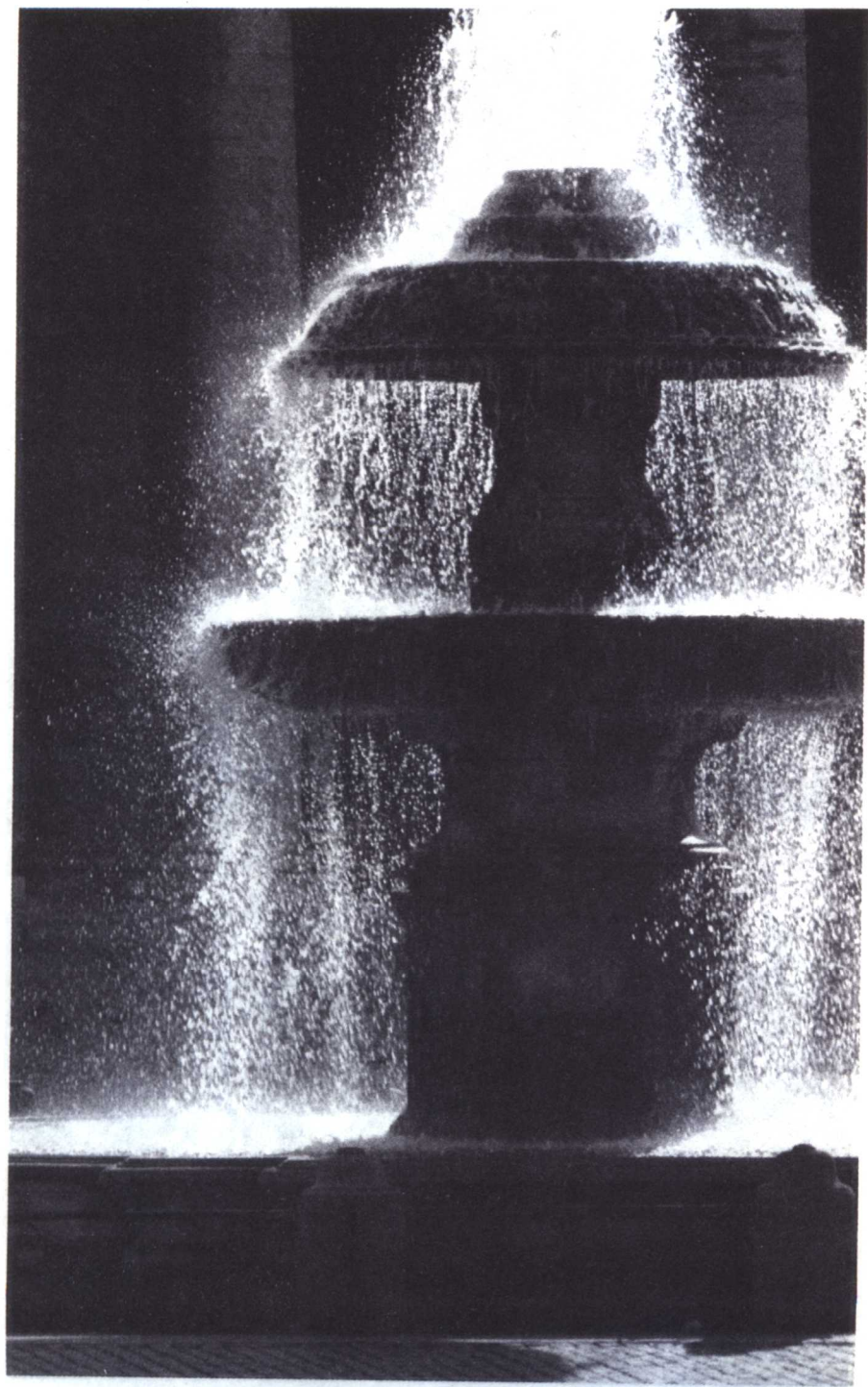
书 号 / ISBN 7-80671-539-8/1·78

定 价 / 26.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印刷厂调换或致电鹭江出版社。)

















写在前面的话

可能购买、租阅,或者认可这本书的每一位诚实的读者,还有评论家们(可由该书获得三重的好处),这厢有礼了——不花钱的东西,这里什么都有。

你要问这本书是怎么写出来的,且听我道出其中的原委。我漫游天下时,某日无意中到了我出生的山谷,便在那里勾留了些时日,与那里所有的人闲谈——我与杂货铺老板争论国是,与文书玩大老爷游戏,还几乎只凭着口舌之功说服那里的木匠皈依了基督——而我(多年后)应该提及的,不过是那满眼断井颓垣的老旧教堂,我敬爱它甚于大教堂,它已经被彻底清理,涂上白色,修葺一新,雍容华贵,似乎昨天方才完工。我很清楚,这般变化并非悭吝的居民促成的,而是几名正直艺术家的心血,他们懂得何等华丽的装饰才配得上这个圣祠(它在我们的人猛攻耶路撒冷之前就在那里建成了);我走进去,看见里面所有的什物都是新的,规模精确,制作精巧,与外面一般地好。这让我很高兴,似乎福祉已经降临我等众生;因为一个人的生地是他灵魂的壳,他的教堂则是他灵魂的核。

再说说我在那儿的祷告。我发现高高的祭坛后面有一尊圣

母玛丽亚的塑像,极其特别,与我以前所见迥然不同,我的山谷如此富于意义,这些都让我不能自己,便在那里起誓,要去罗马朝圣,看看已被基督教信仰拯救了的整个欧洲。我说:“我要从我自小便侍奉神灵以赎我罪愆的这个地方出发;我要全程徒步,不假车辆;我要少睡眠,每天赶三十里的路,每天早晨听弥撒曲;我要赶在圣彼得和圣保罗节那天参加圣彼得大教堂举行的大弥撒。”

然后我就走出了这间教堂,那尊圣母的塑像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我又走了很远,离开我出生的山谷,重新回到滚滚红尘,几个月后在一个地方停驻下来,开始履践我的誓言;诸位要听的故事便开场了。其他所有的誓言,一个一个我都没有做到。每根柴单独折断,一捆柴也就都断了;但不折不扣的誓言,我做到了。我在那年按时徒步走进了罗马,并在使徒节那天我听见了大弥撒曲,有很多人作证——即:某某老爷,某某大人,还有某某异教城邦的主教;当时我们都在一起。

为什么(你会问)要在盎格鲁撒克逊人称为开场白、绅士们称为序文的这类文字里说这些呢?为什么?因为我发现,没有这般的文字附在前头,书便不成个样子;再说,对这种时兴的玩意儿置若罔闻是很愚蠢的,因此我实实在在地读了八九千篇这样的文字,以勘明它们是怎样写成的,求个稳妥,避免空谈无稽。

在读过这些文字后,我发现,首先,在这类礼节性的序中,自我吹嘘是时人的惯用伎俩(有的三言两语,声称提供人之所需;有的则洋洋百言,吹嘘自己何等尊贵,不屑为此,但其中大多口口声声地道歉,千方百计地辩解,以至让人觉得他们的尊严已荡然无存)——既然我觉得褒扬一个人的书似乎是不可或缺的,我便在我日记的开始处简单地写了些对本书的赞语,这事儿也就算是不费吹灰之力地了结了;但以后的人是褒是贬,我就真的说不准了,

我在驾驭我的笔时有所节制，而笔也长了副铁嘴钢牙。

写书的人在他们的序文里还会做一件事情，这便是介绍一大帮闻所未闻的颀颀之辈，说道“我感谢某某某”，然后一串人名，好像世人都有点在意这些鼠辈似的！如果我省却这一番罗列，相信我，这只是因为参与本书写作的人不胜枚举，而且都声名显赫。因为本书中的故事都是径直从文艺复兴时期的文章圣手那里抄来的，音乐是18世纪大师的作品，拉丁文则是伊拉斯谟的手笔；确实，里面几乎没有一字一句是我自己的。我还必须提及九位缪斯女神、三位美惠女神；酒神巴克斯、他的女祭司米娜德、豹神、农牧之神；我也非常衷心地感谢阿波罗。

另外，我也发现作家总是汲汲于文字的精雕细镂，总是在心里嘀咕（而不是说出来）：

“真是的，我在文中用了‘and which’，文体家玛莎·布朗却给我删掉了”；抑或：

“即便我在句子结尾用了一个介词，又咋样呢？我一直遵从崔斯德先生在他的‘’Tis Thus ’Twas Spoke, Odd’s Body an’ I do not’中体现的规则！”

他们（写书的人）对一字之得失如此沉迷，却在序文中从来是鲜有提及，到底算是一种怯懦。那我就提一提……你们都在哪儿呢？让我把你们都连属起来，我丰富多彩的文字。

拉伯雷！所有快乐人士的先师！你被强行征到那被褻渎的土地时，正在圣保罗街小客栈的陋铺上睡觉吗？更确切地说，你不该在欢乐的芝浓喝冰凉的酒，而应在一旁看着维埃纳，那里的酒就长在伊甸园里，是不是？你睡觉并喝酒，就是为了不借给我们约翰修士的拐杖，他用这拐杖毙杀了闯入道场的人，而这些人不过是些假装斯文的冬烘先生、冷酷残忍脸颊瘦削的泼皮，是不是？



运笔如风，言辞挥洒，有如指挥千军万马！看看他们列队站立，准备进攻，这些兴高采烈、意气扬扬的家伙！

冲在最前面的是“杜撰的新词”，无所畏惧；他们精神十足，年轻诚挚，大多四肢顾长，少数则矮而精壮。又有“排版错误”发起冲锋迷惑敌人。还有一队精选的“语言模糊”现身侧翼，掩护年老的“年代错置”亲自率领一个“年代错误”中队发动佯攻；这老伙计是个可怕的家伙，喜欢吹毛求疵，也是个了不起的杀手，经常做蠢事。

还有万名“自我中心”汇集在一起，盔甲耀日，大吼着迎战。他们无所顾忌，昨天猛烈攻击“习俗”，并洗劫了“高雅风范”的地窖，“高雅风范”并未受伤，却惊吓而死；这些“自我中心”狂饮他的藏酒，今天都气雄如狮，举止散漫随便（除了他们的“指挥官”下巴突出的“独白”以外）。

有“顿绝”作为后援，在野外搏斗中，“激情颂扬”杀死了“标点”；“括号”是东道国的巨人和勇士，“错格”从未学会读写，但擅长使剑；“换位”和“重言法”，则是两个希腊人。最后是高贵的“法国词语”，一律轻骑，策马而进，这些骑兵来去如风，敌人一见

之下便瘫痪在地，败如山倒，根本不堪一击。我的伙伴们、我的小子们、我的那些不屈不挠的战士们重复出场了，他们用挎在身边的号角，吹响命令，支配你们；我们要将这些文字全部驱在我们的前面，一往无前，齐声大吼，向大海开进。

哦！前面说的都是插曲。呕哑嘲哳的，就算了吧。

但是还有一件事儿，在其他序文里都没有写过：于本书则是特有的。没有韵辙，没有推演，这本叙事小书的页面上却有些种类不确定的图画：为什么？

因为在锌板上制图已经变得非常便宜。

古时候，画得一塌糊涂的人是根本不画画的。即便他画得好，他的书里也没有图；即便有，也是别人画的，而这画画的人，爱这写书的人可不是只有一分，也不会步行半里路去看他被绞死。但是现在，人们很容易就能把所见勾勒下来，并放在自己的书里，村夫愚妇都能做，而且做得不坏——其他许多人也一定会效仿。

你们且慢着横加责斥，先想想其他的选择。难道人能用绳子牵着艺术家穿过欧洲吗？这是上帝禁止的！

艺术家应该写书吗？为什么不呢，找人补救比本身缺失还要糟糕。

这样，我们就会顺理成章地认为，只要愿意，任何朝圣的人将来都可以画（如果他喜欢）最难画的景物，即树林外的雪山；可以画他偶然遇见的任何事物，以此让他的心灵充满活力（因为，不是他看见，又是谁看见了？又难道不是他的孤独使得他看见了？）；也可以画他从未见过的事物，自由自在的，像你们读者频频见到你们从未画过的东西一样。事隔六个月后，当他已经忘记真实的景象时，他可以画下格里姆山隘清晨的薄雾；他可以把它作为一幅经典作品的轮廓图，让那些好的绘图员愤愤不平。

在过去很长的时间里,世上又成长起了一群人,他们正在建造客店(我听说),正位于一个谷地发现青春之泉的地方。

让我们彼此敬爱,开怀大笑吧。时间流逝,我们很快就再也不能笑了——同时,平凡的生活是一种负担,诚挚的人都环绕在我们的周围。让我们承受荒谬,因为这只是要彼此容忍。

有个正直而热切的人,本本分分地坐下来,在一面扇子上描下了瑞士的精髓,我们不要对他过于苛刻。



当那第一个发明此谚语的家伙,把他的顺口溜和半吊子真理强塞给无知大众的时候,群氓们竟为他的经验主义和戏谑诙谐所吸引。我是说,当这个家伙(我想当然认为他是个男的,并且是个机灵鬼儿)在穿越法兰西的时候,在法国人民当中广泛传播了他的名句之一, *Ce n'est que le premier pas qui coute* (万事开头难)。这句夹缠不清大舌头的名言自他老人家撒手人寰后至少被人重复过一千七百三十六万二千五百零四次之多,教堂领座、爸爸妈妈、公司长官、老大哥们、教区牧师、德育教授都是热衷于引用这句谚语的热门人选,或许是出于不得已的职责,或许是出于海人不倦的乐趣,他们最希望用振聋发聩的语言唤醒、搅动我们那天生麻痹怠惰的心灵,这是培育启示录的真正温床。

当男孩、兵士、诗人这些大自然中风华正茂、欣欣向荣的灵